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大华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公司对大华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大华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，首席合伙人为梁春先生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大华合伙人 150 人，注册会计师 887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4 人。大华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 32.53 亿元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6 家，服务客户涉及制造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建筑业等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批准，公司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三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大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同时，对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华就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意见等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四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

公司认为大华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务实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，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9 日